

#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工改办【2019】22号

## 关于印发《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多部门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17日



# 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提高项目策划生成效率和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9〕28号）《内乡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2019〕65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本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策划生成。前期项目策划是指未立项、尚在前期研究工作阶段的投资项目。

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的项目、特殊工程或涉及军事、保密的项目以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的推进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县重点项目的前期策划工作，负责对项目按计划落实前期规划条件进行协调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业项目的前期策划生成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工作依托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具体实施，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同步联通开展，实现项目生成与审批过程业务协同、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传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内乡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建设。

第五条 按照项目的资金来源，内乡县建设项目的策划生成分为政府投资项目生成和社会投资项目生成两大类。

##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包括县本级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生成后应该明确预选址、用地指标、相关行业意见等事项，经决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是项目进入审批程序的依据。

第七条 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财政、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乡政府，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各专项领域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计划、行动方案等，结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实际需求，编制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建立政府投资近期建设项目储备库。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建设需要，滚动提

出需纳入储备库的项目。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更新管理。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划、结合县委或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实际需求，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业主单位应当结合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开展项目用地需求、规划核查、预选址、拟用地现状调查、征拆摸底、方案比选等前期研究。

列入政府投资近期建设项目储备库、近1-2年需要启动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前期深化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明确项目选址意向、初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技术方案、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由县发改部门按程序初审项目建设单位方案（包括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估算内容等）。初审后的项目，转入年度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八条 项目前期的工作计划按以下流程制定。

1、项目启动：县发改部门根据初审情况，将初审后的县本级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发送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特殊紧急项目等新增项目，由项目责任部门协商发改部门按上述程序启动项目。

2、项目预选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实项目是否符合空间规划、是否需要规划

调整，是否涉及农转用，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预审受理范围、梳理项目报批依据、路径及征迁情况，并完成规划预选址（含边界图）。

3、建设条件核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项目及预选址意见等，同时发送县林业、生态环保、水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气象、文物保护、国安部门以及相关乡政府，同时可根据项目需要，发送县人防、交通、农业农村、住建、民航、军事等部门，核实用地空间等建设条件。各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意见，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同对项目建设无异议。

县林业部门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提出项目用林意见。

县生态环保部门核实是否符合环保规划，提出环评意见。

县水利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保专项规划，提出防洪和水保意见。

县应急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防灾规划，提出防灾意见。

县城市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城建（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环卫）专项规划规定及要求，提出意见。

县气象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提出意见。

县文物保护部门核实是否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文物保护意见。

国安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国家安全事项，提出意见。

民航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民航控制要求，提出意见。

军事部门核实是否数据军事控制区范围内，提出军事意见。

县人防部门提出人防意见。

县交通部门提出市政交通意见。

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农业审查意见。

县住建部门提出房屋建设相关意见。

4、建设条件汇总：各部门核实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各乡镇和各部门的核实意见一致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区域评估”成果，连同汇总的综合意见，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送至县发改部门。

各乡镇、各部门的核实意见存在分歧或否定性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进行协调或重新办理预选址。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并调整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程序推送县发改部门；经协调未通过的项目返回项目储备库，待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项目生成程序。

5、县本级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

经核实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由县发改部门会同县财政

部门审核汇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定。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依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下达县本级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可替代项目建议书。

无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在此环节结束，项目策划成熟并推送至审批系统。

6、计划变更：项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按上述流程重新启动。

第九条 项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业主单位应启动可研（或方案设计）、环境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报告编制，并组织开展项目报建、设计招投标。

可研（或方案设计）编制时限不超过 45 天，环境评价报告编制时限不超过 60 天，其他报告编制时限不超过 20 天。涉及重大、特大项目或压覆矿产资源项目的可适当延长。

第十条 项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相关部门应同步展开以下工作。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将规划选址意见（含边界图）通过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开展用地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等工作。

2、涉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项目，各乡镇政府可在“多



规合一”平台上共同会审并提出会审意见；牵头部门可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有关部门和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并论证确定征收范围。

上述工作一般应与可研（或方案设计）编制同步完成，涉及重大、特大项目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按以下流程展开。

1、可研初审：项目业主单位完成可研（或方案设计）编制并经县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发送至县发改部门。

2、咨询评估机构委托：县发改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委托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会的规模由评估机构与县发改委业务科室协商确定。

3、可研评审：

评估机构根据项目投资规模，选择合适的方式，由相关专家及部门对可研（或方案设计）进行联评联审，评审结果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

4、可研决策：联评联审流程完成后，市发改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提请决策。

5、可研通知函下达：县发改部门根据决策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可研性研究报告决策通知函。项目业务单位收到通知函后，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正式审批申报程序。

下达可研通知函的项目，同步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送信息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由县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系统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项目赋码，所有审批服务以此项目编码进行申报工作。

### **第三章 社会投资项目生成机制**

第十二条 本办法社会投资项目主要指县级重大项目。

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要落实社会投资自主权，在符合产业政策 and 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由企业主体自行策划生成，按用地性质分类实施合规性审查。

第十三条 县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县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根据产业政策、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建立县级重点社会投资项目储备库。储备库的项目应提出意向选址范围、初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技术方案、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信息。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实行滚动更新管理。

县发改部门对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选出急需或重点需要落地的项目，初审后的项目，转入年度建设项目储备库，由相应主管部门启动。

第十四条 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按照以下流程制定和实施。

1、项目启动：县商务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招商及建设需求，从年度储备库滚动启动项目，并发送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保、水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气象、文物保护、国安部门以及相关地政府，同时可根据项

目需要，发送县人防、交通、农业农村、住建、民航、军事等部门。

招商项目原则上由县商务部门启动，产业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启动。

2、建设条件核实：各部门收到项目办理信息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意见，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同对项目建设无异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部门空间规划，明确规划用地性质、规划规模、规划界址，以及市政、交通、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评估意见，并核实是否符合产业供地政策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意见。

县发改部门明确产业方向、产业布局、投入产出等审查意见。

县林业部门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提出项目用林意见。

县生态环保部门核实是否符合环保规划，提出环评意见。

县水利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保专项规划，提出防洪和水保意见。

县应急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防灾规划，提出防灾意见。

县城市管理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城建（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环卫）专项规划规定及要求，提出意见。

县气象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提出意见。

县文物保护部门核实是否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文物保护意见。

国安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国家安全事项，提出意见。

民航部门核实是否符合民航控制要求，提出意见。

军事部门核实是否数据军事控制区范围内，提出军事意见。

县人防部门提出人防意见。

县交通部门提出市政交通意见。

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农业审查意见。

县住建部门提出房屋建设相关意见。

3、部门意见汇总：各部门核实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总。

各部门的核实均无意见的，项目发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规划条件及土地出让方案。若各部门的核实意见存在分歧或否定性意见，项目返回储备库，由启动部门牵头进行协调或调整意向用地范围。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并调整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由启动部门按照程序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协调未通过的项目返回项目储备库，待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项目生成程序。

4、规划条件编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项目前期材料及审核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条件编制，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提交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5、土地移交：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将符合条件的土地移交，并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组织供地前的材料。

6、土地出让方案的编制和报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出让方案的编制，并按照县土地出让的相关程序规定，上报县政府相关会议审议。经批准后，形成并下达用地出让方案。

7、方案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按程序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用地出让相关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乡镇项目策划生成，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县委、县政府明确的新增项目或其他特殊紧急项目，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谁牵头、谁落实。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